

最新刺客读后感 刺客列传读后感(汇总5篇)

当品味完一部作品后，一定对生活有了新的感悟和看法吧，让我们好好写份读后感，把你的收获感想写下来吧。可是读后感怎么写才合适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刺客读后感篇一

我喜欢看这本书，这是一本划时代的史诗巨作。我们所熟知的本纪、世家、列传、表等一系列的名词皆是太史公的首创。鲁迅先生眼中的史家之绝唱，无韵之离骚。我特别喜欢刺客列传，当我再次翻开这本书，我又有了和以前不同的感受。

记得专诸吗，这个有史以来第一位刺客让世人记住了他。由于形式的神秘和危险，由于人在行动中爆发出的个性和勇敢，这种行为已经经常呈着一种异样的美。事发之日，一把刀子被秘密的烹煮与鱼腹中。专诸乔装献鱼，进入宴席，掌握着千钧一发，使怨主吴王僚丧命。这在古代的东方树立了极端的英雄主义和浪漫主义。

书又被我翻了几页。展现在我面前的是那个果断决绝的要离。这个身高不过五尺的男人却显现了他的高大形象。这也许就是侠客的义吧。这一次的主角把他的前辈的开创发展到惊心动魄。杀妻断臂，为求接近公子庆忌。滔滔的江水淹没了要离的腾腾杀气。一柄长长的画戟就让庆忌的生命走到了终点。

这是另一个悲壮的故事，让我们知道了埋藏了几千年的侠义。司马迁并没有因为刺客的卑微而为统治者去取舍。他的一笔，不仅是异端的死者名垂后世，要是自己的著作得到杀青压卷。

历史的轮子又滚到了豫让。他不仅以个人对抗强权的威武活

剧，而且提出了一个响亮的口号“士为知己者死，女为悦己者容”。赵襄子脱下了贵族的华美的衣服，给豫让完成生命的绝唱。这是古代史上形式和仪式的伟大胜利。

荆轲不是一个有声望的公卿贵族，文不能安邦，武不能定国。然一位剑术不精的普通游侠却留下一段惊世之举-刺秦。就连一代霸王项羽远观秦始皇，也仅仅感慨“彼可取而代之。易水河边，高渐离的筑声显出几分悲凉，一个高大的背影低声吟唱“风萧萧兮易水寒，壮士一去兮不复还”。历史的车轮并停止，雄才大略的始皇帝依旧一统山河。

费孝通先生曾说过“既然喜欢读，不妨多读读”。谨以此文，缅怀忍辱负重的太史公。（）

刺客读后感篇二

古人一句“士为知己者死，女为悦己者容”，贯穿了整篇《刺客列传》。从春秋至战国末期，太史公司马迁共为我们五个这样的刺客：曹沫、专诸、豫让、聂政、以及最具有名气的荆轲。他们之中有的成功了，有的失败了；有的活了下来，有的被就地正法……是什么驱使着他们披荆斩棘，去完成看似无法完成的任务，以历史的眼光来看，他们更是阻挡了历史进步的潮流？为何？就是这样一句“士为知己者死”，这也许更是一个莫大的悲哀吧！钟子期死，俞伯牙破琴绝弦，终生不再鼓琴，以为世无知音。此乃真正之“知己”。后来这则故事被金庸金大侠搬到了他的小说《笑傲江湖》中去，衡山派“二把手”刘正风与“邪教”日月神教长老曲洋合创《笑傲江湖曲》，因此得罪嵩山派掌门左冷禅，惨遭灭门之灾，至死仍与曲洋一起，双双为“知己”而亡。在这里，“士为知己者死”的内涵得到了升华，这才是真正的“士为知己者死”。再回到《刺客列传》中来。

五位刺客从严格意义上来说，只有曹沫和豫让才稍许算得上“士为知己者死”，而专诸、聂政、荆轲不过就是那些所谓

“知己者”达到自己私语的工具。曹沫为了替鲁庄公收回失地劫持齐桓公，他是唯一成功并且全身而退的刺客。可以说，只是一种“忠君”的表现。尽管他的事迹是五个人中篇幅最短的，不过我却认为他才是真正的刺客，既能够完成住上给予的任务又能够保全自身的安全。此乃刺客之上者。豫让，为了替被赵襄子“漆其头以为饮器”的智伯报仇，先后两次刺杀赵襄子都不成功，最后仅仅砍了其衣服三下就自刎谢世了。这也可以说是一种愚忠的表现，也从另一个侧面反映了赵襄子的宽阔气概，面对刺杀自己的刺客能够纵虎归山并答应他的无礼请求，不得不为他的气概所折服。豫让可谓刺客之中者。

专诸、聂政，都成功刺杀了目标，但他们的共同点就是当场被就地正法。专诸为了吴公子光，也就是踩着他的尸体成为大名鼎鼎的吴王阖闾的一己之利，用鱼肠剑刺死了吴王僚，成就了阖闾的光辉时代；聂政仅仅是由于严仲子与侠累产生不快就替别人出头，结果也是刺杀成功，当场被戮。他们两人都是古代君王为了争上位、谋己私的牺牲品，仅仅是因为一两句好听的话就把自己卖给了对方，这二人可称之为刺客之下者。最后不得不谈及太史公花了大量笔墨来描述的刺秦的荆轲。他的故事就不多加叙述，人尽皆知。我对他的评价，从历史的眼光来看，他是一个白痴，想阻挡历史发展的进程；从个人的品德来看，他又是一个集勇气、智慧于一身的英雄，尽管他缺乏的是实力，连当时的名侠盖聂、勾践都对他嗤之以鼻。荆轲不是一个有声望的公卿贵族，他文不能安邦，物不能定国，没有出将入相，没有惊天动地的功绩，他只不过是当时地位低下的游侠阶层的一个普通游侠，剑术不精，但他却做了一件当时无人敢作的惊天之举——刺秦，这是难以想象的，就连一代霸王项羽远观秦始皇也不过就是叹了一句“彼可取而代之”而已。我们以历史的眼光来看，他这样的举动既是螳臂当车，更是违背了历史发展的潮流。

“春秋无义战”，战国时代的战争却根本连“义”都谈不上，秦国用了及其残忍的手段完成了大一统，名将白起一人在征

战中斩杀东方六国90万人，绝大部分是降杀。燕太子丹为了保全自己的国家，想让荆轲效法曹沫劫持秦始皇而立下盟约。不过他却忽视了一个事实，这是不可能的：齐桓公尊王攘夷，志在成为盟主而已，所以可劫、可盟；而荆轲时代是国家走向统一的时代，秦王不兼并天下是不可能善罢甘休的，所以说燕太子丹和荆轲的行为是迂腐的。就连荆轲死之前都说：“事所以不成者，欲以生劫之，必得约契以报太子也。”这样的结果不亦悲乎！

刺客读后感篇三

刺客列传

原文：

专诸者，吴堂邑人也。伍子胥之亡楚而如吴也，知专诸之能。伍子胥既见吴王僚，说以伐楚之利。吴公子光曰：“彼伍员父兄皆死于楚而员言伐楚，欲自为报私仇也，非能为吴。”吴王乃止。伍子胥知公子光之欲杀吴王僚，乃曰：“彼光将有内志，未可说以外事。”乃进专诸于公子光。

光之父曰吴王诸樊。诸樊弟三人：次曰余祭，次曰夷昧，次曰季子札。诸樊知季子札贤而不立太子，以次传三弟，欲卒致国于季子札。诸樊既死，传余祭。余祭死，传夷昧。夷昧死，当传季子札；季子札逃不肯立，吴人乃立夷昧之子僚为王。公子光曰：“使以兄弟次邪，季子当立；必以子乎，则光真适嗣，当立。”故尝阴养谋臣以求立。

光既得专诸，善客待之。九年而楚平王死。春，吴王僚欲因楚丧，使其二弟公子盖余、属庸将兵围楚之濠；使延陵季子于晋，以观诸侯之变。楚发兵绝吴将盖余、属庸路，吴兵不得还。于是公子光谓专诸曰：“此时不可失！不求何获？且光真王嗣，当立，季子虽来，不吾废也。”专诸曰：“王僚可杀也。母老子弱，而两弟将兵伐楚，楚绝其后。方今吴外

困于楚，而内空无骨鲠之臣，是无如我何。”公子光顿首曰：“光之身，子之身也。”

四月丙子，光伏甲士于窟室中，而具酒请王僚。王僚使兵陈自宫至光之家，门户阶陛左右，皆王僚之亲戚也。夹立侍，皆持长铍。酒既酣，公子光详为足疾，入窟室中，使专诸置匕首鱼炙之腹中而进之。既至王前，专诸擘鱼，因以匕首刺王僚，王僚立死。左右亦杀专诸，王人扰乱。公子光出其伏甲以攻王僚之徒，尽灭之，遂自立为王，是为阖闾。阖闾乃封专诸之子以为上卿。

译文：

专诸，是吴国堂邑人。楚国大将伍子胥因父兄被楚王枉杀，逃离楚国来到吴国，知道专诸有本领。伍子胥知道公子光打算杀掉吴王僚，于是就把专诸推荐给公子光。

公子光的父亲是吴王诸樊。诸樊有三个弟弟：按兄弟次序排，大弟弟叫余祭，二弟弟叫夷昧，最小的弟弟叫季札子。诸樊知道季札子贤明，就不立太子，想依照兄弟的次序把王位传递下去，最后好把国君的位子传给季札子。诸樊死去以后王位传给了余祭。余祭死后，传给夷昧。夷昧死后本当传给季札子，季札子却逃避不肯立为国君，吴国人就拥立夷昧的儿子僚为国君。

公子光说：“如果按兄弟的次序，季札子当立；如果一定要传给儿子的话，那么我才是真正的嫡子，应当立我为君。”所以他常秘密地供养一些有智谋的人，以便靠他们的帮助取得王位。

公子光得到专诸以后，像对待宾客一样地好好待他。吴王僚九年，楚平王死了。这年春天，吴王僚想趁着楚国办丧事的时候，派他的两个弟弟公子盖余、属庸率领军队包围楚国的潜城，派延陵季子到晋国，用以观察“各诸侯国的动静。楚

国出动军队，断绝了吴将盖余、属庸的后路，吴国军队不能归还。

这年四月丙子日，公子光在地下室埋伏下身穿铠甲的武士，备办酒席宴请吴王僚。王僚派出卫队，从王宫一直排列到公子光的家里，门户、台阶两旁，都是王僚的亲信。夹道站立的侍卫，都举着长矛。喝酒喝到畅快的'时候，公子光假装脚有毛病，进入地下室，让专诸把匕首（即“鱼肠剑”，是铸剑大师欧冶子亲手所铸五大名剑中的三把小型宝剑之一。）放到烤鱼的肚子里，然后把鱼进献上去。到僚跟前，专诸掰开鱼，趁势用鱼肠剑，刺杀吴王僚！吴王僚当场毕命。他的侍卫人员也杀死了专诸，吴王僚手下的众人此时混乱不堪。公子光趁机放出埋伏的武士，诛杀吴王僚的部下，将其全部消灭。

刺客读后感篇四

《史记》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纪传体通史，作者是西汉时期的司马迁。司马迁是西汉时期伟大的史学家，文学家，他在汉武帝时任太史令。他早年就心怀大志，为写《史记》漫游各地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一言之《史记》。

《史记》一书被鲁迅先生评价为“史家之绝唱，无韵之离骚”这本史书从上古传说到汉武帝，3000多年历史，二十六史之首。《史记》全书共一百三十篇，分为本纪、书、表、世家、列传五大部分，讲述人物的分别是：本纪，世家和列传。它们讲述的对象分别是帝王，诸侯大臣和平民。

五位刺客可以说都是“士为知己者死”，其中最具名气的刺客就是荆轲了。

荆轲是燕国人，他喜好读书，擅长剑术。但是，他在外游说，可不为他人所重用，直到太子丹的谋士田光把他引荐给太子丹。田光先后用了很多技巧，为荆轲成功刺杀秦始皇找到了

机会，但荆轲刺杀秦始皇未成功，反被秦始皇刺死。最后，秦国来攻打燕国，灭掉燕国。

从个人品德上来看，他是个集勇气、智慧、爱国情怀于一身的英雄。为什么这么说呢？荆轲不是个有声望的公卿贵族，他没有出将入相，没有惊天动地的功绩，只是一个普通的游侠，但他却做了一件当时无人敢做的举动——刺杀秦王。燕太子丹为了保全自己的国家，想让荆轲效仿曹沫劫持秦始皇而立下盟约，但是秦始皇很强大，也说明了秦国最终吞并六国统一天下的能力。

其实我觉得荆轲是有实力刺死秦王，其实他真正的目的是代太子丹逼迫秦始皇签下盟约，所以他并没有把带毒的剑直接刺向秦始皇。说明他一味地追求最完美的结果，而丢失了绝佳的机遇直至丢了性命。所以他爱国，剑术也好，只是缺乏随机应变的能力。

像荆轲这样，不畏牺牲为国捐躯的刺客，在中国历史上有很多很多，也正是因为他们的这种精神，才会在历朝历代都有杰出的英雄。虽然他们并不一定成功，但是他们的光辉事迹，会在历史的长河中永远流淌，感染着一代又一代人。

刺客读后感篇五

在我国古代所有的史料书籍中，《史记》的大名可谓人尽皆知，而作者司马迁也因此声名远扬。

我们都知道《史记》是一本纪传体通史，里面的内容分为本纪、世家、列传等，记载的都是一些威名赫赫的大人物，说白了，都是些王侯将相之类的人。可是就在这些大人物之中，司马迁专门给几个小刺客列了一传——《卷八十六·刺客列传》。

这几个小刺客，分别是曹沫、专诸、豫让、聂政、荆轲。有

人也许只听过荆轲，没关系，这不重要，这几个小刺客真的都可算是小人物：比如曹沫、专诸，只是个勇士，后来也没有什么大的成就；豫让只是个家臣；聂政、荆轲就是个侠士。与记入《史记》的人来说，这几个人着实算得上草民了。

那么，司马迁到底为什么列了列传去写他们？

仔细想想，这背后的原因，无疑都指向一个答案：这是有意留给世代君王的“项上之剑”。

历代君王都是高高在上的，打个喷嚏九州都要抖三抖。但是，即使君王本领高强，权力遮天，也绝对不能忽略小人物！我想，司马迁大概也是这么想的，如果看不起小人物，视其为草芥，那么小人物发起怒来，也是很可怕的，他们会让你睡不着一个安稳觉：

有可能你正吃烤鱼的时候，突然冲出一个人给了你一刀——专诸；

有可能你在厕所艰辛奋战的时候，突然冲出一个人要杀你——豫让；

有可能你正在和下属吹牛显摆的时候，突然冲出一个人要抹你的脖子——曹沫；

有可能你在家闲着想没事正放松的时候，突然冲出一个人捅死了你——聂政；

如果你觉得你是帝王，身边保镖环绕，安保系统完善，但你根本无法预料到，这一刻你面前手无寸铁的人会不会下一刻就从地图里掏出了一把匕首——荆轲。

惊不惊喜？意不意外？

这就是悬在各位帝王头上的达摩克利斯之剑啊！

这一传虽然说了很多，但总结下来，却都逃不过一句“士为知己者死”。我觉得司马迁的整体分布称得上是完美了，虽然只是时间顺序写下来的，但仍把最震撼的故事留到了最后，为整个春秋的刺客们画上了一个完美的句号。他超越了知遇之恩，是一种人与人之间心灵的共鸣，超越了时间与空间的距离，甚至生死的界限都阻挡不了他们。

他们时时刻刻徘徊在生死仁义之间，这大概就是他们的伟大吧！

注：达摩克利斯是公元前4世纪意大利叙拉古的僭主狄奥尼修斯二世的朝臣，他非常喜欢奉承狄奥尼修斯。他奉承道：作为一个拥有权力和威信的伟人，狄奥尼修斯实在很幸运。狄奥尼修斯提议与他交换一天的身份，那他就可以尝试到首领的命运。在晚上举行的宴会里，达摩克利斯非常享受成为国王的感觉。当晚餐快结束的时候，他抬头才注意到王位上方仅用一根马鬃悬挂着的利剑。他立即失去了对美食和美女的兴趣，并请求僭主放过他，他再也不想得到这样的幸运。

达摩克利斯之剑通常被用于象征这则传说，代表拥有强大的力量非常不安全，很容易被夺走，或者简单来说，就是感到末日的降临。达摩克利斯之剑的木刻图片出现在16世纪和17世纪欧洲书籍图案上。